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700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2026年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是,以实际发生为准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7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790万元（其中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保额度5,790万元,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保额度8,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故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0%	125.56%	2,700	8,000	2.72%	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是,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00% 天津立泽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25NU7FXX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3日		
注册地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街道嫩江路224号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镀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3.39	3,180.39
	负债总额	4,825.68	3,693.59
	资产净额	-982.29	-513.20
	营业收入	2,521.64	4,231.24
	净利润	-469.09	-833.29

（二）影响前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前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增担保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或等比例借款,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

至202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9	华丰科技	2026/10/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urity@huafeng796.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道才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邮箱地址:security@huafeng796.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

● 投资金额:项目本次预计投资约人民币36,161.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技术迭代、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及经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抢抓AI服务器、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产业扩容发展机遇,落地公司高端制造、国产替代核心发展战略,补齐高速线模组产能缺口,巩固高速线模组国产替代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现有高速线模组项目的扩建
投资标的名称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本次投资36,161.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的议案》,同意首批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未达到披露标准。

2026 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含本次）累计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本次预计投资约36,161.00万元,计划合计总投资金额约61,161.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其他:现有高速线模组项目的扩建
项目名称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首批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建设13条产线及其后端配套设备、模具等;本次预计投资36,161.00万元,建设17条产线及其后端配套设备、模具等。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预计投资36,161.00万元;预计合计总投资61,161.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预计投资36,161.00万元;预计合计总投资61,161.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18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0/20
预计投资收益率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61,161.00万元,首批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本次审议投资金额为36,161.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 首批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已完成采购招标等流程,预计11月落地投入生产;现拟启动第二批项目招标采购,预计10月启动建设工作,并在2027年陆续完成项目建设。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市场与客户基础充足

下游算力行业长期高速发展,2025-2031年高速模组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已绑定国内头部算力终端客户,手握长期框架需求,分批次产能投放可实现产能消化,降低市场风险。

（2）技术与产线具备落地条件

前期多批次产线已完成工艺验证,掌握高速线模组精密制造、信号仿真、自动化组装全套成熟工艺;本次新增产线采用模块化柔性通用设计, 预留技术迭代升级接口, 可应对技术标准更新及技术路线风险。同步布局高端产品研发,构筑技术壁垒,规避低端价格战。

（3）全维度风险管控体系完善

针对市场、技术、供应链、工程建设、人才五大核心风险制定分级应对方案,建立订单产能联动、分批次投产门槛、月度需求研判、核心人才长效激励等机制,由华丰科技风险管理部门每季度开展风险排查、台账闭环管理,大幅降低项目不确定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扩产聚焦核心客户的国产算力服务器核心配套产品,稳固核心供应商身份,同时深化与字节、阿里等国内头部云厂商合作,降低高端高速模组对外进口依赖,提升国内算力互联器件自主配套能力。本次投资建设扩产可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优化生产成本、强化盈利水平,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项目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叠加下游市场需求存在周期性波动,客户需求变动将对项目营收、库存管控及生产排布产生直接影响。随着行业技术日趋成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价格承压;同业扩产亦可能分流市场份额,进一步压缩项目盈利空间。

（二）技术风险。高速线模组研发制造流程复杂、技术门槛较高,涵盖信号仿真、精密结构设计、加工制造及原材料选型迭代等核心环节,技术迭代更新较快。行业接口技术标准持续更新,新型互联技术加速迭代,叠加产业演进趋势,产品技术路线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扩建新增产线未来可能面临改造升级甚至技术淘汰、产能闲置的风险。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体系主要依托客户标准适配搭建,技术自研能力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存在被新技术替代、研发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行业高端研发人才资源紧缺,公司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研发梯队不稳定的风险,可能制约长期技术迭代升级。

（三）供应链风险。高端铜材、绝缘材料、精密治具等关键物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供应链易受国际环境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拉长、价格上行,高阶产品对进口物料依存度较高,物料供应保障压力加大;激光焊接机、性能测试仪等设备交付周期长达六至十二个月,设备交付滞后可能延误项目建设进度。

（四）建设风险。项目生产工序繁多、配套设备体量较大,且审批流程层级较多,整体建设周期较长;生产工艺管控节点复杂,洁净厂房建设、精密设备安装调试标准严苛,多专业交叉施工协调难度较大,可能引发工期延后。

（五）人员风险。行业快速发展致使高端专业人才缺口较大,信号仿真、精密模具设计等岗位人员流失风险较高。生产作业对人员实操技能、工艺把控及品质管理能力要求严苛,新员工技能培育周期较长,人员能力不足、内部管理疏漏均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高铁基金LOF;基金代码:160135）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具体安排详见2026年9月17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 （2026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2026年10月21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场内简称: 标普ETF; 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0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7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0.5亿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5亿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3,820,529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5亿股增加至2,883,820,529股。

2014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07,872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883,820,529股增加至3,249,828,401股。

2015年7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3,249,828,4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49,828,401股增加至3,899,794,081股。

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3,899,794,081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99,794,081股增加至5,069,732,305股。

2017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7月触发有条件赎回,累计转股558,597,223股,公司总股本由5,069,732,305股增加至5,628,329,528股。

2020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9,686,758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28,329,528股增加至6,008,016,286股。

2021年11月, 经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8号）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数595,574,506股。此次配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8,016,286股增加至6,603,590,792股。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收市,公司股本总额为6,603,590,7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85,52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603,205,271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部分股份, 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部分限售股份合计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上述股份将于2026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出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3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范敏明	1,195	1,195	
2	范惠惠	1,198	1,198	
3	范励	1,195	1,195	
合计		3,588	3,588	

注:上表系截至2026年10月16日收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禁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解禁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21	-3,588	381,9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3,205,271	3,588	6,603,208,859
三、股份总数	6,603,590,792	0	6,603,590,792

注:1.上表系截至2026年10月16日收市后的数据。

2.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解除限售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先生、万小香女士、崔辉先生、崔星炜先生（以下简称“各方”或“各一致行动人”）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崔金海先生与崔辉先生、崔星炜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崔辉先生、崔星炜先生成为奥美有限股东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崔金海先生与万小香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于近日到期。现各方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于近日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金海先生持有公司145,79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2%;万小香女士持有公司62,483,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7%;崔星炜先生持有公司14,91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崔辉先生持有公司14,91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10月10日在湖北省枝江市签订。

甲方:崔金海

乙方:万小香

丙方:崔辉

丁方:崔星炜

（一）一致行动的范围

1、为保证乙方、丙方、丁方与甲方在股东权益行使方面达成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在下列事项中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

（1）中国法律或奥美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中国法律或奥美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

（3）中国法律或奥美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2、乙方、丙方、丁方作为奥美医疗股东的分红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东的知情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受影响,乙方、丙方、丁方仍依法享有该等股东权利。

（二）一致行动的方式

各方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1、在收到奥美医疗年度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方可通过召开会议（现场或通讯）、发送邮件等方式对奥美医疗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甲方对各方提出的建议进行综合考虑后,对奥美医疗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以下简称“该表决意见”）,该表决意见即为最终意见。乙方、丙方、丁方应在奥美医疗股东会上按照该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作出与该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表决。

2、中国法律或奥美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相关承诺

1、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奥美医疗股权。

2、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以其所持奥美医疗股权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崔金海先生、万小香女士、崔辉先生、崔星炜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70,996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5.3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费用人民币2,729,214.58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70,770.7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尤振验字[2025]第001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109981	本次销户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36902089310006	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拟与该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继续落实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要求
3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317610001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二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至“联科科技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二氧化硅-炭黑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故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销户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2161201421109981）余额为零,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36902317610001）中因季度结息存在人民币1.09元余额,在销户时同步转出。

根据相关规定,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6,000	96,000	2026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6-059、2026-066）。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6年9月28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激励对象, 拟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475,17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9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852,666	-96,000	109,756,6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5,880,346	0	815,880,346
股份合计	925,733,012	-96,000	925,637,0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6.71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2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93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8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1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1.1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9,249,365.8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最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67,191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1.12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9,313.7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